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